

跨境移居的稅務挑戰：以台灣移居日本為例

周泰維*

壹、導論：全球化下的稅務居住地變動與法遵意識覺醒

進入21世紀後，台灣憑藉強大的半導體、人工智慧（AI）與資訊通訊（ICT）產業實力，成為全球供應鏈不可或缺的關鍵節點。台灣企業與人才加速走向國際，在日本東京與熊本、美國矽谷與亞利桑納、德國德瑞斯登等地形成獨特的「台灣科技聚落」。這些聚落不僅有台積電、聯發科、鴻海等大廠的海外研發與製造據點，更聚集了數以萬計的台灣工程師、管理人才與創業家。他們在當地長期建廠、研發、常駐，形成語言、文化、生活習慣與台灣高度相似的社群，深受台灣移居者歡迎。

其中，根據日本出入國在留管理廳2024年底統計，在日台灣人數已超過8萬人，其中持有「高度專門職」簽證的科技人才占比超過35%，且呈現持續上升趨勢。美國移民局數據也顯示，近年台灣赴美EB-5投資移民與H-1B工作簽證申請人數同樣大幅增長。這種跨境移居已不再是少數高管的特權，而是越來越多台灣年輕世代（30-45歲）的常態選擇。他

們帶著家庭、資產與事業夢想前往新天地，卻往往低估了「稅務居住地變動」所帶來的複雜法律後果。

多數移居者常抱持一種危險的誤解：

- 「只要錢匯到日本沒有超過一定金額，就不用在日本繳稅。」
- 「我在台灣已經繳過稅了，海外就不用再管。」
- 「過去在台灣用海外信託、租稅天堂公司避稅的做法，到日本應該也行得通。」

然而，隨著OECD推動的共同申報準則（CRS,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）在全球範圍內快速收網，過去依賴「資訊不透明」的消極避稅手段已逐漸失去效力。日本作為CRS多邊機制的重要核心成員，其國稅局（NTA）擁有強大的跨國資訊取得能力與國際查稅的經驗；台灣雖然實施類似CRS制度，但受限於國際政治地位，僅能與少數國家進行雙邊交換，國稅局的國際查稅能力也有限。這一資訊與經驗的不對稱，使得許多原本在台灣看似「安全」的資產規劃，在所得者移居日本後，瞬間暴露風險。

本文將以台灣移居日本為核心模型，系統

* 本文作者係誠遠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

性剖析以下核心議題：

- 一、國際課稅的兩大法理基礎與管轄權衝突；
- 二、台日兩國稅制在居住者認定、課稅範圍上的重大差異；
- 三、台日租稅協定如何解決雙重居住者與雙重課稅問題；
- 四、FATCA與CRS等國際資訊交換機制的運作機制及台日落差；
- 五、實務常見風險案例與血淚教訓；
- 六、從「消極隱藏」轉向「積極合規規劃」的現代稅務思維轉變。

透過深度解析，幫助讀者在全球化時代做出更理性、合規且具有前瞻性的財富與稅務安排。

貳、國際課稅的法理基礎與管轄權衝突

一、居住地課稅原則vs.來源地課稅原則

國際租稅法最根本的兩大原則，分別是居住地課稅原則（Residence Principle）與來源地課稅原則（Source Principle）。

（一）居住地課稅原則（Residence Principle）

此原則建立在「屬人主義」（Personal Jurisdiction）之上。當一國依其國內法將某自然人認定為「稅務居民」時，該國有權要求該納稅人就其全世界範圍內的所得（Worldwide Income）負擔納稅義務。

其法理基礎在於「量能課稅原則」（Ability-to-pay Principle）：納稅人既然長期享受該國的公共服務、社會福利與法治保障，就應以其整體經濟能力（而非僅限於該國境內所

得）來貢獻稅收。

典型代表國家包括美國（稅務居民全球所得課稅。此外，美國公民即使非美國稅務居民，照樣全球所得課稅。）、日本（居住者原則上全球所得課稅，詳後述）、台灣（原則上僅為國內所得課稅，但部分適用最低稅負制者，為全球所得課稅。詳後述）。

（二）來源地課稅原則（Source Principle）

此原則建立在「屬地主義」（Territorial Jurisdiction）之上。針對未被認定為該國稅務居民的「非居住者」，若其在該國境內從事經濟活動並取得收益，該國僅能對這筆「境內來源所得」（Source Income）行使課稅權。

此原則強調即使沒有和所得者之間建立人和土地的連結，但因為所得經濟活動與所得產生地的連結，目的是確保來源國不會因納稅人居住在境外而完全喪失稅收。所以，即使所得者並非系爭所得的所得來源地稅務居民，也必須對所得來源地國，針對該國的來源所得繳稅。

這兩大原則看似清楚，但在全球化時代卻經常發生激烈衝突：同一人可能同時被兩國認定為稅務居民（雙重居住者），或同一筆所得同時被兩國認定為來源所得（雙重來源所得），進而產生雙重課稅；反之，也可能出現雙重不課稅的真空地帶。所以，在這兩大原則下，要檢討國際租稅，必須詳加掌握兩個核心概念，何為稅務居民（反推即為「非稅務居民」）？何為國內來源所得（反推即為「外國來源所得」）？

二、稽徵實務：申報納稅與就源扣繳的平衡機制

針對稅務居民與非稅務居民的不同，各國

在稽徵實務上，通常會發展出兩種主要課稅方式：

（一）申報納稅（Self-assessment）

主要適用於居住者。納稅人必須在年度終了後，主動將各類所得合併計算，減除法定免稅額、扣除額與基本生活費後，適用累進稅率申報繳納。此方式能最精確反映納稅人的真實負擔能力，符合量能課稅精神。

例如台灣綜合所得稅申報、日本所得稅＋住民稅申報均屬此類。

（二）就源扣繳（Withholding at source）

主要適用於非居住者。因無法期待非居住者主動跨國申報，故要求所得給付人在支付款項時，直接按固定稅率（例如台灣多數為20%、日本通常15%-20%）預先扣稅並繳納國庫。扣繳完畢即完結該筆所得的納稅義務，此即「定率分離課稅」。

這種方式雖然粗糙，但大幅降低來源國的稽徵成本，同時保障來源國稅收。

從量能課稅原則來看，理想上應盡量以申報納稅為主；但在國際租稅實務中，由於非居住者跨國申報的遵從成本過高，就源扣繳成為必要的平衡機制。

參、台日雙邊稅制深度解析：居住者認定與課稅範圍

當台灣人移居日本，最常見也最危險的風險，就是同時符合兩國稅務居民定義，導致全球所得面臨雙重課稅夾擊。本段就繼續針對兩國居住者和國內來源所得的規定，進行討論。

一、台灣稅制：所得稅法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的交錯適用

（一）居住者認定標準

依據《所得稅法》第7條第2項規定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指：

- 1.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，並經常居住境內者；
- 2.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，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者。

實務上，受戶籍推定效果影響，只要納稅人在台設有戶籍，且一課稅年度內居住合計滿31天（或未滿31天，但生活及經濟重心在台灣），通常即被推定為台灣稅務居民。

（二）課稅範圍與最低稅負制（AMT）

台灣稅務居民原則上依《所得稅法》第2條及第8條，就全球所得適用綜合所得稅累進稅率（5%-40%）。非居民則僅就台灣來源所得採就源扣繳（多數20%）。

然而，為防止高所得者利用境外所得規避稅負，自民國98年起實施最低稅負制（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》）。其與一般所得稅的關係如下：

- 一般所得稅：稅基較小（多項所得可扣除或免稅），但採累進稅率。
- 最低稅負制：稅基較大（將證券交易所得等原本免稅項目重新列入，並包含外國來源所得），但設有免稅額（2025年起個人基本所得額免稅額為新臺幣750萬元），稅率單一為20%。

納稅人最終必須比較兩者計算出的稅額，以較高者為應納稅額。若境外所得已在來源國繳納稅款，可於計算基本稅額時主張外國

稅額扣抵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4），避免雙重課稅。

二、日本稅制：所得稅法的「非永住者」階級與資金池陷阱

日本個人所得稅制對身分劃分極為細膩，且具有獨特的「送金主義」（Remittance Basis）。

（一）居住者與非居住者

依《所得稅法》第2條第1項第3款：

- **居住者**：在日本國內擁有「住所」（生活本拠），或連續一年以上擁有「居所」的個人。所謂住所，在日本如果有因為工作、留學、依親等理由，有必要在日本國內居住一年以上者，容易被日本認定為居住者。
- **非居住者**：除上述以外之人。

（二）永住者與非永住者（稅法專有名詞，與移民法「永住權」無關）

居住者進一步區分為：

1. **非永住者**（Non-Permanent Resident）：不具日本國籍，且過去10年內在在本國擁有住所或居所的期間合計為5年以下者。
2. **永住者**（Permanent Resident）：具備日本國籍，或過去10年內在在本國居住期間超過5年者。

（三）課稅範圍與「資金池」風險

1. 非居住者：僅對日本來源所得課稅。
2. （居住者當中的）永住者：對全球所得全面課稅，無論是否匯入日本。
3. （居住者當中的）非永住者：就日本來源所得以外，針對「外國來源所得」中「支付到日本者」亦列為課稅所得範圍（送金主義）。

本文要特別強調，要特別注意的是非永住者當中「外國來源所得」當中「支付到日本」的併入課稅所得納稅的問題。此處，所謂「支付到日本」不僅限於文義理解的「直接匯款」，還包括未匯款，但使用海外資金「在日本」支付信用卡消費、購置不動產、支付生活費等實質行為。

以上「送金金額」，原則上會被優先認定為是當年度課稅所得，且日本國稅廳採取嚴格的「資金池」概念，納稅人或許可能主張送金是舊年度的所得，但是目前日本實務上，除非能積極舉證切該該「支付到日本」的金額為舊本金或非所得性資金，才可能排除被列入課稅所得範圍內。這是許多台灣移居者在非永住者階段最容易踩到的「隱形地雷」。

目前事實上，發生爭議時，有時候是採用間接的方式，去證明該爭議年度實際上沒有發生那麼多所得，所以可能必須要揭露實際日本境外所得（包含台灣和其他第三地來源所得¹），然後說服日本國稅局「即使滿打滿

註1：例如提出系爭年度的台灣個人稅申報書，以稅捐申報的形式遵法要求，來增加對日本稅局對於當事人是否誠實申報乙節，增加說服力。但事實上，台灣申報書上有很多免稅所得（例如證券交易所所得），目前當事人如果是日本居住者，必須依據日本稅法申報所得的話，許多申報書上的免稅所得也需要依據日本稅法規定重新列入。

算全部匯到日本，也不高於前述認定「支付到日本」的金額，藉此間接方式，以試圖爭取改以該海外所得金額，作為日本該年度的「外國來源所得中支付到日本者」。當然，如果這時候有些人可能考慮隱匿部分日本海外所得（例如台灣來源所得或第三國來源所得），此時就等於挑戰日本強大的國際租稅資訊交換能力與查稅經驗，詳後述。

肆、解決雙重課稅僵局：台日租稅協定（DTA）的適用

由於每個國家課稅主權獨立，居住地認定標準與所得來源地認定標準不同，極易產生重複課稅或重複不課稅。所以，為了達成國際所得不重複課徵的理想，各國間紛紛仿照聯合國或OECD的國際範本，建立租稅條約，針對某些重要問題，例如前述的居住者認定原則或所得來源地國的內外判定原則，進行統一規定，以圖消弭紛爭。其中，台日租稅協定於2015年簽訂，2017年生效，正是為解決此問題而設計的重要雙邊機制之一。

一、破除雙重居住者的「解決僵局條款」 （Tie-breaker Rule）

首先，就赴日工作者而言，最尷尬的情況，莫過於同一人同時被台灣與日本認定為稅務居住者時，此時兩邊都要求同一個人申報全球來源所得。台日租稅協定第4條第2項即規定了明確的解決順序（tie-breaker rule）：

（一）永久住所所在地；

（二）重要利益中心（經濟與個人關係最密切之處）；

（三）習慣居住地；

（四）國籍；

（五）雙方稅務機關相互協商。

實務上，移居日本並在日本建立工作與家庭重心者，通常會被判定為日本稅務居民。此時應盡速向日本稅務署申請「居住者證明書」，並提交給台灣國稅局，主張在台降級為「非居住者」，以豁免台灣全球所得申報義務。反之，如有日商外派人員來台工作，日商駐台人員其實也有面臨被雙方皆認定為稅務居民的風險。

具體來說，稅務居民證明申請實務，如下：

- 台灣：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「中華民國稅務居民證明」。可透過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請，或郵寄申請，需檢附戶籍謄本、職業證明、居留天數證明等文件，通常7-14個工作天核發。
- 日本：向所轄稅務署申請「居住者證明書」。填寫交付請求書（2份），可郵寄或親自辦理，附身分證明及必要譯本，通常數日內即可核發。

二、所得來源地認定歧異的解決機制

即使居住者身分問題解決，同一筆所得仍可能因兩國來源地認定不同而產生雙重課稅。例如利息所得，台灣與日本國內法認定標準可能有差異，但台日租稅協定第11條明確規定來源國扣繳稅率上限降至10%（特定利息甚至可免稅），並以協定定義為準，從而有效避免雙重課稅爭議。同樣地，股利（第

10條)、權利金(第12條)也有類似限縮規定。

伍、國際反避稅天羅地網：CRS機制的運作與台日落差

一、FATCA的起源與CRS的誕生

在解決國際課稅的實體法歧異的努力之外，各國國稅局最頭痛的，莫過於稅務居民在境外開戶，且不配合誠實申報時，國家查稅手段即受限制。因此，如何取得自己的稅務居民，跑到境外所設的金融帳戶(包括銀行、保險、證券等)的稅務資訊，即成為二十一世紀初重要的國際風潮。

國際租稅資訊交換機制最早由美國在歐巴馬總統時代推動的FATCA(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)開啟。美國為因應健保支出等財政需求，要求全球金融機構必須向美國國稅局(IRS)提供可能具有美國國籍或美國稅務居住者的帳戶資料，否則將面臨30%扣繳稅、禁止進入美國金融市場等嚴厲報復措施。

由於美國FATCA係由美國單向以其國力要求其他國家金融機構必須配合，且不願對等共享其他國家，所以OECD國家遂另行建立CRS(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, 共同報告標準)，以協力分享代替片面要求。CRS要求加盟國家依統一格式，自動通報「非居住者」以及「被動非金融外國實體」(Passive

Non-Financial Foreign Entity, Passive NFFE, 亦即股東主要為外國人，但業務內容多為被動所得之本國法人)的帳戶資訊。

自此，稅務居住國可自動取得納稅人在全球的金融帳戶資料，只要是CRS的會員國，因為彼此分享其所在地非稅務居民的金融帳戶內的租稅資訊，則該特定人的居住國，即有機會透過該系統得知該特定人在他國的帳戶資訊，未來要完全隱匿資產，幾乎不再可能。

二、台灣現況：雙邊侷限的「孤島效應」

台灣因國際政治地位，無法加入CRS多邊主管機關協定(MCAA)，目前僅與英國、日本、澳洲進行雙邊自動資訊交換。根據財政部2024年統計，台灣已向這三國申報約18.3萬筆帳戶資料，但仍無法涵蓋中國大陸、港澳或多數稅務天堂。這使得台灣國稅局在掌握境外資產資訊上處於相對弱勢。

三、日本現況：CRS多邊網絡的「全知之眼」

日本自2017年起全面實施CRS，並參與OECD多邊機制，與全球超過100個司法管轄區進行常態自動交換。台灣人一旦成為日本稅務居民，其在新加坡、香港、澳門、開曼群島等地的帳戶餘額、利息、股利等資訊，每年都會被自動通報給日本國稅局，隱匿風險極高。²

註2：其實，也有許多台灣人名義上是台灣人，但因為長期在大陸經商，所以不折不扣是「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居民」，基於中國也是CRS的會員國，所以隱藏在其他台灣交換不到稅務資訊國家的帳戶內的資訊，中國也有機會接觸到。

陸、實務風險與案例分析：從血淚教訓看合規規劃

案例一：非永住者踩中「資金池」地雷

一名台灣工程師移居日本第3年（仍為非永住者），將台灣累積多年的舊有資金匯入日本購買自宅。日本國稅廳依資金池概念，將該筆匯款視為當年度境外所得中「支付到日本」者，追繳所得稅與住民稅，並處以漏報稅之加算稅與遲延利息。

解方：非永住者前5年內嚴格避免不必要金流匯入日本，且盡可能保留完整各年度所得、資金證明與海外報稅紀錄。

案例二：CRS聯名帳戶的致命曝光

一名台灣男生年幼時與母親在新加坡開設聯名投資帳戶，移居日本後雖未更新稅務居住地資訊，但因為遠端操作與信用卡消費，被新加坡銀行依CRS通報，結果被日本稅局確認是稅務居民後，接收在新加坡帳戶的租稅資料，因此日本國稅局據此對其進行追稅、並課以漏報之加算稅與遲延利息。

解方：移居後，應立即通知所有海外金融機構更新稅務居住地，並主動向日本稅局申報聯名帳戶份額。³

案例三：台日資訊交換下的台灣不動產交易

一名台灣男生成為日本永住者後出售台灣

房產，未將款項匯入日本且未申報全球所得。日本國稅廳透過台日租稅資訊交換機制掌握交易事實，發單補徵資本利得稅。

解方：出售前評估全球稅負，在日本申報獲利並依台日租稅協定第23條申請外國稅額扣抵。

柒、結論與高階稅務規劃地圖：從「消極隱藏」轉向「積極重組」

從2000年以來，台灣因AI與半導體產業全球佈局，海外科技聚落快速形成，台灣人（尤其是年輕世代）移居海外的比例持續升高。這一趨勢也意味過去以「躲避台灣國稅局」為主的資產規劃方式已嚴重落後時代。

過去常見的做法是將資產移轉至海外開戶、購買保險或信託，然後選擇不向台灣申報。但當移居至日本等資訊交換能力強的國家後，這種消極隱藏等同自投羅網——台灣換不到的香港、澳門、新加坡資料，日本卻能透過CRS輕易取得。即使金流未入日本，只要日本透過台日資訊交換掌握台灣所得，仍可能啟動查核。

因此，移居海外後的租稅規劃思維必須徹底轉變：從「消極躲避、不申報、隱藏」轉向「積極研究各國稅法，在合法範圍內找出合規節稅之道」。同時，若財產規劃由台灣居住者發動，但受益人是已成為海外居住者的子孫，也需及早調整策略，避免資訊透明

註3：依據日本稅法規定，居住者中的永住者在每年年底的時點，海外資產超過五千萬日幣者，必須主動申報外國財產的種類、數量、金額及其他必要事項，違反者最重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<https://www.nta.go.jp/taxes/shiraberu/taxanswer/hotei/7456.htm>

化帶來的風險。

建議高階規劃路徑：

- 一、**移居前資產清洗與重組（Pre-migration Planning）**：在正式取得日本稅務居民身分前，將尚未實現的資本利得獲利了結，依台灣較低稅率完稅，並重新建立取得成本（Step-up in basis）。
- 二、**善用非永住者黃金五年**：嚴格管控金流，實施「日本境內生活所需資金」與「海外資產累積帳戶」的物理性隔離。

三、**重新檢視境外公司與信託結構**：檢視CFC（受控外國企業）與避稅天堂對策稅制風險，考慮結清不必要的境外公司或轉入合規家族信託。

四、**建立跨國稅務顧問團隊**：聘請熟稔台日稅法與租稅協定的專業團隊，定期進行全球所得試算與申報策略推演。

在全球稅務透明化時代，「合規」才是成本最低、風險最低的財富保全之道。及早規劃、積極調整，方能在跨境移居的稅務挑戰中立於不敗之地。